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纪显)

本人作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梅雁吉祥公司章程》、《梅雁吉祥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刘纪显，男，1960 年出生，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知名绿色金融、能源经济学者。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硕士和本科分别毕业于重庆大学和湖南师大。从事绿色金融、能源经济、金融工程、国际金融、公司金融等研究。原华南师范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金融学博士点导师组组长、数量经济学硕士点导师组组长。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广州现代经理人研究会会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高级会员。原广东省政府参事。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纪显	8	8	0	0	否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在充分理解公司战略目标和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保公司的薪酬方案能够公平、合理地反映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贡献，同时激励他们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更大的努力。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来发展战略纲要内容》。本人运用能源经济专业知识，为公司制订战略和发展方向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参

与公司在培育和发展相关项目的调研过程，为公司投资决策提出参考，协助推动了公司布局新领域，开拓新业务，促进绿色创新的发展格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秉持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关于追认公司与梅州市梅雁中学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目标，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并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长为 15 天，通过出席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履职时长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职过程中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对公

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梅州市梅雁中学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议案》并进行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公司不能继续享有对学校的可变回报，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梅雁中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为梅州市梅雁中学唯一举办方，在保障梅雁中学独立核算的前提下对学校实行了财务统一管理和资金统筹的管理方式。此次关联交易系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对梅雁中学进行资金款项统筹管理用于保障梅雁中学正常办学运营开支所形成，公司未就提供的资金取得任何收益。

本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梅雁中学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背景和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目标，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了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测”）项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广州国测已完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交易方长兴国和、李明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9,012,037.74 元。

本人密切关注业绩补偿款收缴情况。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李明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9,012,037.74 元，以及该款项应计利息 268,324.16 元，合计 9,280,361.90 元。至此，《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或者解聘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决议，以及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审议了公司制订的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激励机制相结合，决策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通过的薪酬方案进行薪酬核算和支付董监高人员工资，符合具体薪酬管理规定，未发现违反薪酬管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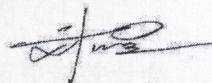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履职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纪显

签字：



2025 年 4 月 28 日